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曙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1票。

关联监事姚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1票。

关联监事姚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2日